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元月，是主管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划和标准、拟定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

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处室 5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财务科、医疗服务管理科、医疗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和信息统计科。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1 人，聘用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22.67	卫生健康支出	1,17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22.67	本年支出合计	1,173.54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450.87		
收入总计	1,173.54	支出总计	1,173.5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73.54	798.82	37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54	798.82	374.72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3.54	798.82	374.72
2101501	行政运行	918.82	798.82	12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59.90		159.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4.82		94.8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2.67	一、本年支出	722.67	722.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2.67	卫生健康支出	722.67	722.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22.67	支出总计	722.67	722.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2.67	572.67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67	572.67	15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2.67	572.67	15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92.67	572.67	12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72.67	334.88	237.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88	334.88	
30101	基本工资	73.00	73.00	
30102	津贴补贴	41.07	41.07	
30103	奖金	130.46	130.46	
30107	绩效工资	21.12	2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	2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	7.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1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2		222.92
30201	办公费	18.60		18.6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6.83		6.83
30208	取暖费	2.60		2.6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6		8.36
30226	劳务费	105.00		10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1		13.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2		22.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7		14.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7		6.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307001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8.36				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117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9.5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22.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7.86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50.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2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117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9.5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8.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9.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0.88万元，资本性支出28.37万元。项目支出37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2.4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4.82万元，资本性支出159.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117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7.8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59.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9.72万元；资本性支出188.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2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2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8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72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8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7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7.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87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3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4.44 万元，下降 59.8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3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

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①项目概述：近年来，随着全国基金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基金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特别是《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出台，全面构建包括社会监督在内的立体式基金监管体系，同时明确将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纳入举报范围，并实施奖励制度。

②立项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④实施方案：遵循“标本兼治”的思路，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坚持自查自纠问题处罚从宽、抽查复查发现问题处罚从严，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进一步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专项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三大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四大政策”（大病保险、门诊特殊慢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特殊药品和国家谈判药品限定支付）为重点，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自查与抽查、人工检查与智能监控、事先告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对辖区内三大机构遵规守法

和履行协议情况开展精细检查，对既往查处的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欺诈骗保行为实施精准打击，确保打击成效。对参照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大病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中存在的欺诈骗保行为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中也应按同等要求严厉打击。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金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定点零售药店所在设区市覆盖数	≥90%
		受检定点零售药店属慢性病定点药店检查数	≥10 家
		检查经办机构所在设区市覆盖数	≥90%
	质量指标	受检单位医保违规问题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之前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效果（罚没收入增加总额）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新形势下医保基金监管人才队伍	增加 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9%
		老百姓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满意	≥99%

		度调查	
--	--	-----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8.36万元，比上年减少0.44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